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9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農嘉禾

被告 楠億工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蔡甘仁

被告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蔡幸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891,573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
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62,9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楠億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楠億公司）於如附表二所示之
時間，邀同被告蔡甘仁、被告蔡幸蓁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借款如附表二所示。依兩造間契約約定，如逾期還款時，除
需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約
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
付違約金。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

01 視為全部到期。

02 (二)嗣被告因繳款困難，於民國112年5月起，針對序號523、563
03 之借款陸續與原告簽訂數次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對借款期間
04 及利率等授信條件進行調整；惟其中序號553之借款未依約
05 繳納本金，至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2月4日，本件借款依上
06 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之規定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
07 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4,891,573元及利息及違約金未
08 清償。

09 (三)原告已依兩造之約定將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楠億公
10 司自應清償本件借款全部，並給付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被
11 告蔡甘仁、蔡幸蓁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亦應與被告楠
12 億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3 關係，提起本訴訟等語。

14 (四)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當庭表示同意原告本件請求，而認諾原告之主張（見本
16 院卷第108頁）。

17 三、本院之認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
18 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
19 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經被告認
20 諾，依規定本院應以被告之認諾，准許原告本件請求，而為
21 被告敗訴之判決。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三人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
25 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
26 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
27 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依職權確定訴
28 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29 六、本件為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30 項第1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第87條第1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石秉弘

【附表一】

編號	序號	本金餘額	週年利率	利息起迄日	違約金及起算日
1	523	3,800,000元	2.885%	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20%計算。
2	553	2,591,573元	3.075%	自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20%計算。
3	563	8,500,000元	2.885%	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20%計算。
本金總餘額：14,891,573元。					

【附表二】

編號	序號	借款金額	約定借款利率	清償方式	借款期間	本金未清償金額
1	523	3,800,000元	依本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17%機動計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	111年5月25日至112年5月25日	3,800,000元
2	553	5,000,000元	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355%機動計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	111年8月5日至116年8月5日	2,591,573元
3	563	8,500,000元	依本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17%機動計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	111年11月25日至112年5月25日	8,500,000元
本金總餘額：14,891,573元。						